

#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 南湖消防站营区文化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嘉消采-CS2023010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南湖消防站营区文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 42 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 5 楼南侧 505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就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南湖消防站营区文化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嘉消采-CS2023010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南湖消防站营区文化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64196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264196 元

**采购需求：**为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正规化建设水平，改善消防员工作、生活环境，决定对南湖消防救援站营区文化进行装修改造，预算资金 264196 元。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3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42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5楼南侧505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报名或网上申领采购文件（将申领采购文件资料及转账截屏、开票信息扫描后发送至2670123384@qq.com，发送邮箱资料后请致电17757370605确认）。申请招标时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若为法人报名的则无需提供）；（3）工本费汇款底单；（4）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需）

**售价（元）：**人民币500元

请投标单位将此费用转账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8010000008718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11月2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42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5楼南侧501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送达文件后迅速离场。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溪东路 230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嘉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305060

质疑联系人：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630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 42 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 5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宇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626629/17757370605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2663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南湖消防站营区文化采购项目</u> ，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_____。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 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视频在线讲解演示。供应商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8	<b>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9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b>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招标不适用）</p>
10	<b>报价要求</b>	<p>(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列的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达到技术规范所需费用、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包括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及监理工程师按抽检频率、认为需要的抽检所需的一切检查及建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抽样检测）、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保险费、清理费和缺陷维护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p> <p>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当清单说明不详尽的，请参照图纸说明），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内</p>

		<p>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p> <p>(3) 本招标工程编制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编制。</p> <p>固定单价：投标单位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省市其它有关的计价规定。</p> <p>规费根据嘉建办【2019】34号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计取，费率为9%；本项目施工取费费率（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计取）按市区工程计取。</p> <p>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计取。</p> <p>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该因素。</p> <p><b>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b></p> <p>    <b>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b></p> <p>    <b>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b></p> <p>    <b>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p> <p>    <b>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b></p>
--	--	--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1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 签收人员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备份响应文件（U盘或者光盘）一份 送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42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5楼501室 代理联系人：王宇涵 联系方式：0573-83626629/17757370605 邮箱：2670123384@qq.com
13	其它说明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的60%计取，代理费不足3700元的，按3700元计收。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8010000008718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本次招标不适用，余同）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提交响应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报价单；

11.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包装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合成一册。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

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14.2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 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备份响应文件（U 盘或者光盘）一份

送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 42 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 5 楼 501 室

代理联系人：王宇涵

联系方式：0573-83626629/17757370605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

##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代理机构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

##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得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2.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4.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转账的形式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无息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验收

## 26. 验收

2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为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正规化建设水平，改善消防员工作、生活环境，决定对南湖消防救援站营区文化进行装修改造，预算资金 264196 元。

### 二、工程内容

#### 1. 工程名称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南湖消防站营区文化采购项目

#### 2. 现场条件

符合施工条件。

#### 3. 工程承包范围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南湖消防救援站营区文化进行装修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工程施工要求

装修改造工程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艺标准》（ZJQ00-SG-001-2003）等相关技术标准；

#### 6. 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以上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7. 本项目具体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

###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198 号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30	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8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	18.5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且备案归档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价款的98.5%，剩下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1.5	待质保期满后，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四、其他要求**

无。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p>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本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所学专业进行评估）。</p> <p>①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②较合理的得 5 分； ③一般的得 2 分； ④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7	
2	施工设施设备配置	<p>投标人根据拟投入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数量等情况：喷绘机、户内户外写真机、覆膜机、激光机、UV 印刷机、雕刻机、打印机、切割机等设备，每项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类设备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设施设备的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5	
3	劳动力配备计划	<p>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施工人员为 10 人的，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一个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打印的含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参保证明）；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7	
4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	<p>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综合评议：</p> <p>①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②较合理的得 5 分； ③一般的得 2 分； ④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7	
5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p>本项目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营区文化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科学进行打分。</p> <p>①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②较合理的得 5 分； ③一般的得 2 分； ④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7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p> <p>①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7 分； ②相对科学，相对符合实际的得 5 分； ③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 ④缺项的得 0 分；</p>	0-7	

7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7 分； ②相对科学，相对符合实际的得 5 分； ③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 ④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7	
8	民工工资发放安排方案及控制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民工工资发放安排方案及控制体系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②较合理的得 3 分； ③一般的得 1 分； ④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制作的营区文化的维护、更换、后续跟采购人配合等）进行打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④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10	施工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装修项目的每个的 1 分，最高得 3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两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3	
11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注：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分评审以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依据。	0-40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报价评审。**

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6.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委托给同一个单位编制（有委托协议或支付费用的）、委托给同一个人编制（有委托协议或支付费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编辑人员同一人或者工程类项目报价委托同一单位编制等情形）；

4.2.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委托书中的名字、身份证号等信息为同一人等情形）；

4.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组成员有一名或多名相同的情形等情形）；

4.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人分项报价完全一致、投标报价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等情形）；

4.2.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A公司的投标文件装在B公司的密封袋内，B公司的装在A公司袋内等情形）；

4.2.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9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 6.1-6.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南湖消防站营区文化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嘉兴\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根据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根据国家、省市、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发包人实际安排。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监理人实际安排。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应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隐蔽验收、材料合格证明、竣工验收证书、联系单、竣工图等，具体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暂定 3 套（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发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具体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6000 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 2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800 元/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采购人允许的分包内容外其余一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中标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嘉兴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具体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

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3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级以上相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以相应政府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其它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单价：①投标书中有相同子目的，按投标价；②投标书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④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以原投标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就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的差价。工程量：以施工图及有效变更为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以上变更的单价及工程量均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②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但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的单价及工程量均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因客观原因造成甲方预付款逾期支付的，不追究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日期按实际支付时间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提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提供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工作量和工程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定（该工程量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且备案归档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价款的 98.5%，剩下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结算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接收全部已完工和未完工的工程，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 10 天内；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成品、半成品

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审计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根据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承包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承包人同意，无论双方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结算是否存在异议，也无论这一异议最终是否提交诉讼或仲裁，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唯一的确定依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及核增额的 5%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3、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4、若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1.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质量不合格的违约

责任：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发包方、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的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包括发包人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指滞后合同工期30%及以上），或承包人在工期滞后并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用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发包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及时派专业人

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体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单；

2.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盖章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报价单.....	(页码)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如果有）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

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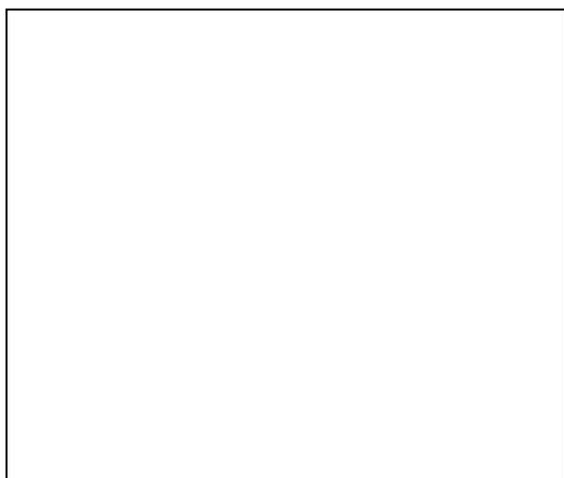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最终报价单

## 最终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如果有）
最终磋商报价（小写）					
最终磋商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

---

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10：图纸（另附）